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佳芬

債 務 人 蔡姍余

葉芷均

一、債務人蔡姍余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陸拾萬伍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；如對債務人蔡姍余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另債務人葉芷均給付之。(二)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參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；如對債務人蔡姍余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另債務人葉芷均給付之。(三)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2 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(四)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
03 務人蔡姍余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另債務人葉芝均給付
04 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異議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